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8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36800A00_print、036800A00_ATTCH1、036800A00_ATTCH2、
036800A00_ATTCH3、036800A00_ATTCH4、036800A00_ATTCH5、
036800A00_ATTCH6 (376550000A_109006801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6801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068019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90068019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090068019_ATTACH5.pdf、
376550000A_1090068019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_1090068019_ATTACH7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教育部已配發相關防疫備用物資(口罩、額溫槍、消毒酒精)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(含分校分班)(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)為緊急支援之防疫措施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及幼兒園師生健康，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：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及生病在家休息。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應在家自主休息，不宜至學校或幼兒園。
- 三、為確實完備防疫相關措施，教育部配發防疫物資，防疫物資係屬「緊急支援」使用，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，簡要說明如下，請確實依規定使用管理：

109/04/13



(一)口罩：

- 1、備用口罩係提供臨時性發現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，並應請儘速就醫，返家休息。
- 2、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，遇緊急狀況需提供備用口罩時，應於「使用登記清冊」登記提供日期、使用者姓名、提供理由，並留存校(園)內備查。

(二)額溫槍：

- 1、額溫槍係為學校及幼兒園每日測量體溫之用，以掌握校園內出入人員健康狀態，如有發燒情形應返家休息。
- 2、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取得每一支額溫槍之中文標籤及說明書，並逐支黏貼於額溫槍上，並另以標籤註記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」字樣，額溫槍型號及採購金額說明如下，請依各校(園)領取之型號明列於財產帳冊，備供查核：

(1)安準紅外線測溫儀(TAT-2000C)，新臺幣2,350元。

(2)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(FTS-5577)，新臺幣1,843元。

- 3、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妥善保管及運用，使用者請務必詳閱操作手冊，依說明書所載正確使用，以確保產品使用效能。
- 4、學校及幼兒園領取後務必檢查，如有外觀破損（不含外盒）、接觸不良（包含電池、感測頭）、測量精準

度異常、配件不足等瑕疵，請依保固程序逕洽廠商處理相關事宜：

(1)安準紅外線測溫儀(TAT-2000C)：02-27057781分機507。

(2)非接觸式電子體溫計(FTS-5577)：0800-22-33-66；02-22692298。

(三)消毒酒精：

1、消毒酒精主要係提供環境消毒等用途，校園內應落實環境消毒事宜，以避免接觸傳染等情形。

2、消毒酒精為「防疫物資」，學校及幼兒園應妥為保管及運用，不可與易燃物共同放置，且務必貯存於通風陰涼、遠離熱(火)源處，詳見安全規範(附件)，本次消毒酒精配送分為下列2種：

(1)4公升裝：主要用途為環境清潔，請依瓶身注意事項使用，避免直接接觸幼兒皮膚。

(2)0.6公升裝：玻璃瓶使用完竣後空瓶可至臺灣菸酒公司營業處回收。

3、領取對象應指定管理人員1名，應填寫運用情形登記表，前開登記表留存校(園)內備查。。

四、請貴校留意前開注意事項，並落實相關管理原則，教育部或本府必要時得調查防疫物資使用情形，以利瞭解運用情形。

五、檢附「私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備用兒童口罩」、「私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備用口罩及額溫槍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備用

口罩及額溫槍」、「國民中小學分校分部、幼兒園分班及新設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額溫槍注意事項」、「公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消毒酒精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消毒酒精」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